

丰沃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丰沃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验收类型： 工程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建设地点： 明溪县夏阳乡夏阳村

验收单位： 明溪丰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丰沃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农林开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明溪丰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明溪县水利局 明水〔2022〕18号，2022年2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三明市华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监测单位	明溪丰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明溪丰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三明市明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5），明溪丰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明溪县夏阳乡夏阳村组织对丰沃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验收的有明溪丰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施工单位）、三明市华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三明市明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5人，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了丰沃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明溪县夏阳乡夏阳村，场地西北侧与X741县道相接，距夏阳乡政府约2km。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27'15.39"，北纬26°24'31.96"。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85072m²、年出栏生猪2.4万头、年产有机肥6000t，总建筑面积66000m²，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

本项目建设内容由建设标准化猪舍、生产管理用房、清洗消毒

中心、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尾水处置设施组成，并配套建设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绿化工程、边坡支护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

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完工，总投资 8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300.00 万元，投资方为明溪丰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开挖土石方 106.50 万 m^3 （含表土 5.69 万 m^3 ），回填土石方 106.50 万 m^3 （含表土 5.69 万 m^3 ），土石方场内挖填平衡。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2 月 22 日，明溪县水利局以（明水〔2022〕18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进行批复。

批复的主要内容：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51hm^2 ；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535.06 万元，核定水土保持补偿费 185072 元。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80hm^2 ，相比于设计方案，增加了 1.29hm^2 （增加了 6.97%），建设单位已完成扩大扰动范围的征地工作。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由于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表土剥离、截排水沟、土地整治、三维网植草护坡、绿化等，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可满足实施要求，建设单位未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水土保持设施后续设计工

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建设单位明溪丰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6 年 6 月编制完成《丰沃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对工程区进行水土流失现场调查监测、分析，本工程施工过程已按照主体工程相关要求设置有临时防护措施，确保了施工过程中未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事件的发生；在后期已按照主体工程设计实施有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项目区土壤平均侵蚀模数已降至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以下，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计算，工程区六项指标值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99.80%，土壤流失控制比可达 1.02%，渣土防护率可达 99.82%，表土保护率可达 99.82%，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99.26%，林草覆盖率可达 27.02%，均达到了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的防治目标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得分 80 分，结论为“绿”色，实现了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6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三明市明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司编制完成《丰沃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根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内容，经实地抽查和对有关资料的查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未发现质量缺陷，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很好的完成了水土保持防治任务，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建设中能够很好地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积极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施工管理规范，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的治理，各项防护工程质量符合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现有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基本符合设计标准，运行正常，防治效果明显，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满足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保护主体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设计目标。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

况良好，已具备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以及社会效益，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实施后，落实管护责任，开展维护和抚育管理工作。需加强对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维护，尤其是排水工程的泄洪能力保障等工作，定期进行修复加固、清淤。在强降雨期间，需加强对边坡及截排水安全隐患的排查，确保该区安全可控、运行安全。

（2）对工程区裸露地表补充植被建设，增加林草覆盖率，减轻区域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明溪丰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三明市华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明溪丰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明溪丰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施工单位
		三明市明建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